

证券代码：871746 证券简称：汇通合力 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，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刘国联先生（截止 2017 年 10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5,093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87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议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刘国联借款 180 万元。借款开始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终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。利率为 6%一年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，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公司拟向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刘国联借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之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